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京华[illegible]（身份证号：21022219[illegible]6502042238）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逾期。截止目前尚欠我司本金[illegible]114,947,780.00元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等。请债务人京华[illegible]庆立即向我司履行还款义务并支付我司实际权利处置及其他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债务人大连[illegible]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illegible]8977272/10）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逾期。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我司本金140,000,000.00元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等。请债务人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我司履行还款义务并支付我司实际权利处置及其他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拟对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3）23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电话 021-50121078，传真 021-50121039)，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印尼青美邦园区取得印尼保税区企业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于近日收到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长决定（编号：26/KM.4/WBC.18/2023），确定位于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IMIP园区（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以下简称“IMIP”）的青美邦园区为保税区并授予保税区企业许可。

青美邦于2019年1月9日在印尼设立，由公司、IMIP、邦普循环（CATL旗下企业）、日本阪和兴业、韩国ECOPRO合资组建，一期工程（3万金吨镍/年）的产线已成功建成投产，二期2万金吨镍/年计划2024年4月建成。青美邦园区占地约 70 公顷，规划总量12.3万吨金属镍的湿法冶金产能，并规划由低品位红土镍矿制造MHP、电池级硫酸镍钴锰晶体、高镍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实现由低品位红土镍矿到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的全产业链。

2023年1-10月，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实现出货20,185金吨镍的 MHP，为公司贡献良好收益，将保障全年完成 26,000 金吨镍的产量。

本次青美邦园区获得保税区企业许可有利于园区简化进出口业务流程，园区高效服务全球客户，提升园区进出口业务效率，降低园区进出口和运行成本，提高资金流动效率，有利于园区的各项业务建设与发展，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服务全球客户的开放水平。此外可以更加灵活地进行国际贸易，可以更具有竞争力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全球核心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后续如存在受政策等影响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是	7,25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1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0.74%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66,610,000	66,610,000	55.76%	6.8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41,360,000	34,110,000	50.35%	3.4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32,970,000	125,720,000	31.38%	12.8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7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3年11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213天，票面利率为2.63%；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为2.69%。（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3年11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3申证D1”，债券代码为“148514”；品种二债券简称“23申证D2”，债券代码为“148515”。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兰州国投	否	8,100,000	2.00%	0.14%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2日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8,100,000	2.00%	0.1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兰州国投	405,202,500	7.11%	34,559,160	–	8.53%	0.61%
合计	405,202,500	7.11%	34,559,160	–	8.53%	0.61%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现金受让自然人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自然人陈伟签署了《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陈伟

受让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依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同时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2%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即“目标股权”）。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在对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500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款”）。

受让方应当于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及交割

1、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受让方（根据情况适用）可自行判断以书面方式放弃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

（1）关于本协议所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已作出内部决议/获得合理授权，同意本次转让；

（2）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已被相关方合法签署并已生效；

（3）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4）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生效的法律、强制令、限制令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任何性质的裁决；

（5）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已经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目标公司新公司章程等）已经完成。

2、交割手续

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办理如下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应的交割确认书：

（1）转让方将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各项文件和资产；

（2）转让方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运作的签字权、印鉴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

3、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除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及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约

以下事项发生时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承诺，或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或保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对目标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运营、资产、负债、财务或其他状况中的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违约赔偿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非违约方违约金。

（2）如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完全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责任、开销、义务、成本、罚款和费用（合称“损失”），包括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及支出。

（3）因转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前的出资、持股等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或责任，如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转让款，且未在违约宽限期弥补的，每迟延一日应就应付未付的款项向转让方按照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果前述迟延是因转让方、目标公司的原因或责任所造成，则在转让方、目标公司的原因或责任范围内，受让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迟延一天，则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在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以及目标公司盖章后生效。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收购安德福能源发展2%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伟签订的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于建设银行诸暨枫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获悉，上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该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获悉《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中披露的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解冻金额为3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外，其他银行账户尚未完全解除冻结。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8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公司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37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8％；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951％；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上接A10版）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已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及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前述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按董事的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且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述所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承担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完整性提出意见；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